

证券代码：839658

证券简称：鹍骐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鹍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 年 4 月 6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2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

反诉情况：公司提起了反诉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上诉人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彭建川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表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燕、北京京佐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融创智合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表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琳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燕、北京京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上诉人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鹍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表人/其他负责人：马旭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吴丹律师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

所邓继军律师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彭建川、北京融创智合科技有限公司与鹍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，申请人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冻结被申请人鹍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8,030,200 元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继续履行相关合同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合同款 565.4 万元及延迟履行金、173.08 万元违约金、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的律师费损失 64.54 万元，合计总金额暂为 803.02 万元。

(五) 案件进展情况：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作出了民事判决书 ((2021) 京 0106 民初 5191 号)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发布的《鹍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号：2021-046)。

目前，原被告对一审判决不服，均提起了上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经营正常，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该合同纠纷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合同纠纷诉讼，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被冻结涉及资金 803.02 万元，公司目前其他账户资金运转正常，同时公司也进行了相应的预案准备工作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公司收到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；
- (二) 公司递交的《民事上诉状》。

鵩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